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特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特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特殊儿童沟通发展训练系统	北京	中龙听语 V2.0	套	2	76600.00	153200.00
2	特殊儿童认知发展训练系统	北京	中龙听语	套	2	76600.00	153200.00
3	特殊儿童听能发展训练系统	北京	中龙听语 V2.0	套	2	76600.00	153200.00
4	特殊儿童言语发展训练系统	北京	中龙听语 V2.0	套	2	76600.00	153200.00
5	特殊儿童语言发展训练系统	北京	中龙听语 V2.0	套	2	76600.00	153200.00
6	单训室玩教具	北京	中龙听语 套装	套	16	5600.00	89600.00
总价	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855600.00 元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项目，采购特殊儿童沟通发展训练系统、特殊儿

童认知发展训练系统、特殊儿童听能发展训练系统、特殊儿童言语发展训练系统、特殊儿童语言发展训练系统、单训室玩教具。

第三条 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1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第八条 乙方主要责任

1、知识产权：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技术规格：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3、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说明书

* 检验报告

* 安装手册

* 维修手册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

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4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落地交货。

6、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厂检验、测试：

7.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7.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备品备件:

9.1 乙方应按附件及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附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1、调试:

11.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1.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

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2、测试验收：

12.1 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可要求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3、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人员培训：

14.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甲方确定。

14.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保证：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7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定义及解释：

1.1 技术文件：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2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等。

1.3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7号

电话：0371-60856190

开户行：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河南特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号金源大厦7楼702室

电话：135265628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1702020609200680164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4日